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6年7月30日，該附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應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100,000,000港元，而普通合夥人於同日接納認購事項。就認購事項而言，於2026年7月30日，該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運營及管理的合夥企業協議及與普通合夥人（代表其自身及合夥企業）訂立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合夥企業投資者享有若干權利及利益的附函。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6年7月30日，該附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應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認繳出資100,000,000港元，而普通合夥人於同日接納認購事項。就認購事項而言，於2026年7月30日，該附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運營及管理的合夥企業協議及與普通合夥人（代表其自身及合夥企業）訂立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合夥企業投資者享有若干權利及利益的附函。

該附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該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認購事項的條款、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向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夥企業的名稱：維港紐帶創科有限合夥基金
- 合夥企業的目標規模：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不超過600百萬港元。
- 合夥企業的期限：合夥企業的期限應持續至交割日期第八週年，惟該期限可(i)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間；及(ii)隨合夥企業協議項下投資期的任何延長而自動延長相同的期限，惟合夥企業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交割日期起計十年。
- 合夥企業的目的：合夥企業的主要目的是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載的合夥企業投資目標及限制，直接或間接通過中間控股實體進行投資。
- 認繳出資：該附屬公司已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100,000,000港元。
- 管理：合夥企業的管理應完全歸屬於普通合夥人，且普通合夥人應對合夥企業的業務、資產、行為及事務的開展擁有完全控制權，以落實合夥企業的目標及目的。普通合夥人已委任若干投資經理（其中包括交銀資產管理）以履行合夥企業的日常投資管理職能，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合夥企業應按合夥企業協議規定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
-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事務的控制、管理、指導或運作，或參與合夥企業的業務經營，且無權約束合夥企業。

分派	： 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促使合夥企業不時向合夥人作出分派。歸屬於投資的所有投資收益應按合夥人就適用投資的分佔百分比比例在合夥人之間分配，並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合夥人： (1) 10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的未付優先回報減少至零； (3) 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累計應付金額相等於根據上述(2)項作出的所有分派的15%；及 (4) 15%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5%則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
投資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負責就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定。該委員會由五名有投票權成員組成，交銀資產管理為其中一名成員。
轉讓限制	： 任何有限合夥人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惟倘有限合夥人將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聯屬人士，且符合合夥企業協議訂明的若干條件，普通合夥人不得無理拒絕給予該同意。
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權利及利益	： 根據附函，該附屬公司作為合夥企業投資者應享有若干權利及利益。該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與認繳出資額不高於該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權利及利益（惟附函所載情況除外）；豁免就附函所載該附屬公司內部政策禁止的合夥企業任何投資繳付出資；及除非獲得該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對合夥企業協議作出任何會對該附屬公司造成不成比例及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倘該附屬公司未能維持其至少50%的認繳出資（截至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之日）或成為違約合夥人，則附函將終止。

有關該附屬公司、交銀資產管理及本集團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銀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兩者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合夥企業於2026年7月9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合夥基金。由於其新成立，本公告並無呈列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普通合夥人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合夥企業的業務。普通合夥人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持有約19.90%、騰訊持有20.70%、富邦及其聯屬公司持有19.92%、Qatar Holding持有18.73%，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通過直接持股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計劃持有20.75%。

有限合夥人1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有限合夥人2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中國太平全資擁有。

有限合夥人3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億都全資擁有。

有限合夥人4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中國銀行全資擁有。

有限合夥人5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專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上市
「交銀資產管理」	指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
「中信」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
「交割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接受有限合夥人就獲接納加入合夥企業而完成有關合夥企業認繳出資之認購協議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地區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881）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維港紐帶創科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由普通合夥人不時委任的合夥企業投資經理
「投資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止的期間（除非提前終止），惟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投資期一年，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自交割日期起計十年
「有限合夥人」	指	不時加入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1」	指	申創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2」	指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3」	指	億都開元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4」	指	滙樂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5」	指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1、有限合夥人2、有限合夥人3、有限合夥人4及有限合夥人5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維港紐帶創科有限合夥基金

「合夥企業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2026年7月30日以契據形式簽署並交付的合夥企業的經修訂及重述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優先回報」	指	就每名合夥人而言，截至確定日期，(i)為使該合夥人自交割日期至確定日期的投資出資及費用出資的年複合內部回報率達到每年8%所需的合夥企業分派總額，超出(ii)該合夥人作出的投資出資及費用出資總額之差額
「Qatar Holding」	指	Qatar Holding LLC，由卡塔爾國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函」	指	由普通合夥人（代表其自身及合夥企業）與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附函，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作為合夥企業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及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該附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2026年7月30日簽署並由普通合夥人於同日接納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該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合夥企業的權益
「該附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昌盛投資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未付優先回報」	指	就每名合夥人而言，截至確定日期，該合夥人的優先回報超出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向該合夥人作出的所有分派總額之差額

「億都」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